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治纲、郑元武、王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下面，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治纲，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06 年至今在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工作，2007 年—2009 年期间在社科院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元武，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民盟盟员，东北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现任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01 年—2002 年在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 年—2006 年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7 年—2011 年在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1 年—2018 年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远东传动、金雷风电、京威股份、凌云股份的独立董事。

王翊，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经济法硕士、瑞士苏黎世大学国际商法与欧盟法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

总部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国资委外部董事。2003年—2009年在瑞士Wenger & Vieli律师事务所工作；2009年—2011年在美国Squire Sanders&Dempsey律师事务所工作。2013年至今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21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1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赵治纲	7	7	7	0	0	否	1
郑元武	7	7	6	0	0	否	1
王翊	7	7	6	0	0	否	1

2.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预算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赵治纲	-	-	5	0	-	-	-	-	2	0
郑元武	6	0	5	0	3	0	3	0	-	-
王翊	-	-	-	-	3	0	3	0	-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现场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度我们分别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机构聘用及费用支付、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增补董事等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充分尊重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与高层管理人员、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瀚德（中国）增资、放弃对关联方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管理层 2020 年年薪发放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增补董事

报告期内，我们对增补的董事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费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为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对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报告期内按《公司章程》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分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34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落实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职，其中：

1. 预算委员会对对公司 2020 年度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议；修订了《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2. 战略委员会对利润分配的预案、对关联方瀚德（中国）增资、放弃对关联方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增资、修订章程、对成都万江进行清理注销等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公司

参股企业现状，指导公司进行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提名委员会对聘任总经理、增补董事、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出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高管人员的年薪方案，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5.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核对关联方增资的议案、放弃对关联方中航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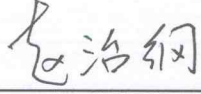
我们时刻关注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情况的发生。2021年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正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进行核查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审慎的态度和立场，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及其他经营关系，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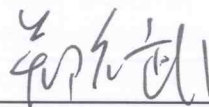
王 翊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2 年 3 月 11 日